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19 次會議會議記錄(簡要版)

時間：104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

主席：林教務長明地

記錄：林昱廷

出席人員：蔡院長素娟、蕭教授義玲、陳教授國榮、周院長禮君、王教授維豪、
魏教授台輝、王院長國羽、蔡教授玲玲、王教授安祥、黃院長仁竑、
王教授逢盛、陳教授世樂、洪院長新原、連教授雅慧、張教授碩毅、
蕭院長文生、王教授志誠、蔡院長清田、陳教授慈幸、魏教授惠娟

壹、宣讀第 318 次會議紀錄

決定：備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提案單位：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

案由：新聘教師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P；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

提請 報告。

一、外文系擬聘李菁華女士為兼任副教授，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1）。

決定：備查。

二、社福系擬聘劉侑學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2）。

決定：備查。

三、會資系擬聘李宗穎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3）。

決定：備查。

四、會資系擬聘盧丕喬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4）。

決定：備查。

五、運競系擬聘邱韋誠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5）。

決定：備查。

六、運競系擬聘陳人維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6）。

決定：備查。

七、通識中心擬聘黃文樹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7）。

決定：備查。

八、通識中心擬聘鍾令和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8）。

決定：備查。

九、通識中心擬聘張介凡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9）。

決定：備查。

十、體育中心擬聘楊亮梅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10）。

決定：備查。

報告二： 提案單位：中文系、文學院
案由：中文系擬延攬陳正宏教授為本校客座教授案，提請報告（如附件報告案 2）。

決定：備查。

報告三： 提案單位：中文系、文學院
案由：中文系擬延攬錢南秀教授為本校客座教授案，提請報告（如附件報告案 3）。

決定：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外文系
案由：本校外文系專案教師羅林聘期屆滿續聘案，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年7月31日止(如附件提案1),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人事室

案由：通識中心謝議霆兼任助理教授擬請頒教育部頒證書(如附件提案2),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機械系、工學院、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兼任講師請頒教師證書資格要件案(如附件提案3),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犯罪防治學系教師遭檢舉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案(如附件提案4),提請討論。

決議：尊重審理小組調查意見及結論,本案未違反學術倫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犯防系陳巧雲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提案5),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修訂「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部分條文案(如附件提案6),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草案」新訂案(如附件提案7),提請討論。

決議：請人事室依照與會委員的意見,併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後再行提案。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及12條修正案(如附件提案8),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5條各項有關「系(所)」文字,皆修正為「系(所、中心)」。

(二)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刪除「近三年曾」、同項第 2 款刪除「者」、同項第 4 款「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修正為「依其他法令應予迴避」。

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通過，並請依建議意見修正後循行政程序備查。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如附件提案 9），提請討論。

決議：請人事室依照與會委員的意見後，再行提案。

提案十

提案單位：外文系、文學院、人事室

案由：有關外文系前蒲○教授前經本會第 148 次校教評會決議解聘，並自 87 年 7 月 6 日生效乙案，因 102 年 7 月 10 日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後，是否具再聘任為教師（非再聘為本校教師，係具有再聘任為教師資格）資格乙案，提請討論（如附件提案 10）。

決議：本案事隔多年，本會無法進一步審議，俟當事人提出申請後再行提會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企管系、管理學院、人事室

案由：有關企管系前章○教授前經本會第 118 次校教評會決議解聘，並自 85 年 12 月 30 日生效乙案，因 102 年 7 月 10 日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後，是否具再聘任為教師（非再聘為本校教師，係具有再聘任為教師資格）之資格乙案，提請討論（如附件提案 11）。

決議：本案事隔多年，本會無法進一步審議，俟當事人提出申請後再行提會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4 學年度「國立中正大學青年學者獎」各學院推薦人選資料，提請討論。

決議：104 學年度「國立中正大學青年學者獎」得獎名單：

- 一、副教授組 3 名如下(經在場 18 位委員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數學系卓建宏副教授(15 票同意、2 票不同意、1 票廢票)、化工系王朝弘副教授(15 票同意、3 票不同意)、外文系陳玟君副教授(14 票同意、3 票不同意、1 票廢票)。
- 二、助理教授組 2 名如下(經在場 16 位委員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資工系林泰吉助理教授(15 票同意、1 票不同意、0 票廢票)、資管系羅美玲助理教授(14 票同意、2 票不同意、0 票廢票)。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4 學年度「國立中正大學傑出研究獎」各學院推薦人選資料，提請討論。

決議：104 學年度「國立中正大學傑出研究獎」得獎名單共計 4 名如下(經在場 17 位委員投票，每位委員至多圈選五位，須獲三分之二以上票數，以得票

最高之候選人依序獲選，本次共進行二輪投票)：化工系李元堯教授(16 票)、機械系謝文馨教授(16 票)、企管系林玟廷教授(14 票)、通識中心黃俊儒教授(12 票)。另未通過三分之二票數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仍未通過三分之二票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20